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5路20號

電話：(04)23598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本 林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45,693 仟元及 97,760 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5%及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份額分別為 11,727 仟元及 11,88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及 5%。

百容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0,449	29	\$	832,40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9,364	8		199,908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0,09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39,067	1		34,19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318,796	11		299,471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281	-		2,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7,848	-		5,380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76,419	10		260,06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32	1		32,6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37,256	60		1,676,447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6,101	4		117,50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4,539	3		72,32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45,693	5		98,1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14,383	25		690,29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806	-		18,4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847	2		40,2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0,216	1		27,0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377	-		30,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2,962	40		1,094,495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80,218	100	\$	2,770,94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70,000	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83,866	6		162,20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079	1		15,678	-
2219	其他應付款		121,305	4		117,3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506	1		22,2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73	1		15,8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4,029	15		333,329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99	-		4,2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486	1		20,0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0	-		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25	1		24,906	1
2XXX	負債總計		467,354	16		358,235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38		1,117,068	4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37,029	12		408,021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1,65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93	-		561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8		225,65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74	8		202,4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86	1		33,5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79	13		292,10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9	-		37,88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64	3		92,725	3
3500	庫藏股票		-	-		(12,00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95,870	83		2,399,624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16,994	1		13,083	-
3XXX	權益總計		2,412,864	84		2,412,707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80,218	100	\$	2,770,9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1,629,747	100	\$ 1,560,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150,080</u>	<u>71</u>	<u>1,145,89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79,667</u>	<u>29</u>	<u>414,44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3,205	6	91,101	6
6200	管理費用	117,054	7	128,6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64</u>	<u>5</u>	<u>85,57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7,923</u>	<u>18</u>	<u>305,29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81,744</u>	<u>11</u>	<u>109,1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4,544	-	9,507	1
7100	其他收入	16,600	1	11,562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4,841	-	74,848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9,344	1	7,2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5,800)	-	19,47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七）	476	-	2,43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1,702	1	12,61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599)	-	(\$ 16,670)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2,766)	-	(11,2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42</u>	<u>3</u>	<u>109,74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29,086	14	218,8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46,856</u>	<u>3</u>	<u>25,5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230</u>	<u>11</u>	<u>193,39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九)	(7,676)	-	(6,9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501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0,735)	(2)	5,4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一)	(761)	-	<u>55,225</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稅後淨額)	<u>(37,671)</u>	<u>(2)</u>	<u>54,64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559</u>	<u>9</u>	<u>\$ 248,037</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7,847 11	\$	192,66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383 -		729 -
8600		\$	<u>182,230 11</u>	\$	<u>193,391 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018 9	\$	247,31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541 -		719 -
8700		\$	<u>144,559 9</u>	\$	<u>248,037 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1.61</u>	\$	<u>1.74</u>
9850	稀 釋	\$	<u>1.60</u>	\$	<u>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出賃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敦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086	\$ 218,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47	109,023
A20200	攤銷費用	5,162	3,837
A20300	呆帳費用	1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76)	(2,432)
A20900	財務成本	458	67
A21200	利息收入	(1,475)	(1,396)
A21300	股利收入	(4,544)	(9,5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1,702)	(12,6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77)	(40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41)	(74,8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821)	(7,22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23)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6	11,24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330	7,3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44	(2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980)	8,659
A31130	應收票據	(4,846)	(1,288)
A31150	應收帳款	(15,740)	(8,5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4)	2,019
A31200	存 貨	(25,676)	62,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40	(9,29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95	7,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2)	6,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95	(6,9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26)	(1,9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787	301,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5	1,3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70	16,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8)	(\$ 67)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44,434)	(146,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59)	(8,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281</u>	<u>164,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33	9,244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36	32,0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98	8,5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32)	(85,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78	2,9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14)	(2,4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313	75,2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	(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2,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487)</u>	<u>36,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	(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923</u>	<u>(9,3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71)</u>	<u>9,5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046	201,1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2,403</u>	<u>631,2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0,449</u>	<u>\$ 832,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12 月，主要經營程式開關、繼電器、端子台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暨各種電池加工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電腦、通訊等設備之零組件。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商品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外幣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15	\$ 11,9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8,184	820,45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129,150	-
	<u>\$ 840,449</u>	<u>\$ 832,4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35	\$ 13,608
基金受益憑證	208,929	186,300
	<u>\$ 229,364</u>	<u>\$ 199,908</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0,095
利率區間（%）	-	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9,067	\$ 34,1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21,950	303,73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81	2,333
	361,298	340,268
減：備抵呆帳	(3,154)	(4,292)
	<u>\$ 358,144</u>	<u>\$ 335,97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

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其餘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均已提列備抵呆帳，未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4,965	\$ 252,838
逾期 30 天以內	78,341	50,039
逾期 31-180 天	36,714	35,221
逾期 181-365 天	1,024	575
逾期 1 年以上	254	1,595
合計	<u>\$ 361,298</u>	<u>\$ 340,2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292	\$ 5,8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16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72)	(1,542)
外幣換算差額	(133)	(27)
年底餘額	<u>\$ 3,154</u>	<u>\$ 4,292</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8,797	\$ 96,216
半成品	46,486	41,454
在製品	34,782	36,755
原物料	79,790	75,177
商 品	6,564	10,458
	<u>\$ 276,419</u>	<u>\$ 260,060</u>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8,330 仟元及 7,345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6,101	\$ 117,509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426	\$ 25,426
碧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13	7,433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8	22,760
麗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0	4,070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356	4,270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4	1,944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700	700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1,22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晶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4,539	\$ 72,323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據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分別為 2,766 仟元及 11,240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份（權）%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廣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容科技）	80	80
	Excel Cell Electronic (U.S.A.) Co., Ltd. (ECE USA)	100	100
	Fulltron Investments Limited (Fulltron Samoa)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份 (權)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u M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hu Mao Samoa)	100	100
	Chu Mao International Co., Ltd. (Chu Mao Mauritius)	100	100
	國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興電工)	100	100
廣容科技	廣容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 (廣容香港)	-	100
廣容香港	廣容實業 (上海) 有限公司 (廣容上海)	-	100
Fulltron Samoa	百容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百容蘇州)	100	100
Chu Mao Samoa	東莞巨貿電子金屬有限公司 (巨貿東莞)	100	100
	Good Sky Electric (BVI) Ltd. (Good Sky BVI)	30	30
國興電工	Good Sky BVI	70	70
Good Sky BVI	Good Sky Electric (Malaysia) Ltd. (Good Sky Malaysia)	100	100
	國興繼電器 (深圳) 有限公司 (國興深圳)	100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廣容科技於 105 年 11 月出售廣容香港及廣容上海，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致科技)	\$ 102,026	\$ 97,760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	43,667	-
UPC Electronics Pte. Ltd. (UPC)	-	385
	<u>\$ 145,693</u>	<u>\$ 98,145</u>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致科技	30	30
百旭應用材料	45	-
UPC	-	2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以現金 45,000 仟元投資設立百旭應用材料之普通股 4,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以 594 仟元處分其對 UPC 股權，認列處分利益 523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資訊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702	\$ 12,611
其他綜合損益	25	(1,339)
綜合損益總額	<u>\$ 11,727</u>	<u>\$ 11,272</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79,809	\$ -	(\$ 143)	\$ -		\$ 179,666	
房屋及建築	436,825	898	-	(10,037)		427,686	
機器設備	752,814	35,699	(17,145)	(25,297)		746,071	
其他設備	573,869	62,116	(31,522)	(15,745)		588,718	
未完工程	-	50,811	-	-		50,811	
成本合計	<u>1,943,317</u>	<u>\$ 149,524</u>	<u>(\$ 48,810)</u>	<u>(\$ 51,079)</u>		<u>1,992,9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7,879	\$ 13,191	\$ -	(\$ 4,580)		196,490	
機器設備	618,588	33,186	(14,378)	(19,592)		617,804	
其他設備	<u>446,552</u>	<u>54,842</u>	<u>(26,431)</u>	<u>(10,688)</u>		<u>464,275</u>	
累計折舊							
合計	<u>1,253,019</u>	<u>\$ 101,219</u>	<u>(\$ 40,809)</u>	<u>(\$ 34,860)</u>		<u>1,278,569</u>	
	<u>\$ 690,298</u>					<u>\$ 714,383</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79,809	\$ -	\$ -	\$ -	\$ -	\$ -	\$ 179,809
房屋及建築	438,709	1,023	(23)	(2,884)			436,825
機器設備	767,393	14,201	(22,805)	(5,975)			752,814
其他設備	518,988	70,517	(11,470)	(4,166)			573,869
成本合計	<u>1,904,899</u>	<u>\$ 85,741</u>	<u>(\$ 34,298)</u>	<u>(\$ 13,025)</u>			<u>1,943,31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5,624	\$ 13,453	(\$ 9)	(\$ 1,189)			187,879
機器設備	606,913	38,164	(22,358)	(4,131)			618,588
其他設備	402,015	57,072	(9,381)	(3,154)			446,552
累計折舊 合計	<u>1,184,552</u>	<u>\$ 108,689</u>	<u>(\$ 31,748)</u>	<u>(\$ 8,474)</u>			<u>1,253,019</u>
	<u>\$ 720,347</u>						<u>\$ 690,2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其 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4,149	\$ 8,405
房屋及建築	8,687	13,656
減：累計折舊	(2,030)	(3,612)
	<u>\$ 10,806</u>	<u>\$ 18,44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9 至 5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為 4,841 仟元。

合併公司另於 104 年 5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百納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為 361 仟元，處分利益為 74,848 仟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766 仟元及 26,092 仟元。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地區之成交行情進行估價。

十七、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持 有 公 司	取 得 土 地 使 用 權 地 點	使 用 年 數
百容蘇州	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澄雲路 577 號	50 年

係百容蘇州於 91 年 11 月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1,564 仟元，其用途均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攤銷後帳面金額為 5,349 仟元。

十八、短期銀行借款

係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入之短期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年利率為 1.08%。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國興電工及廣容科技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百容蘇州、巨貿東莞、廣容上海及國興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ECE USA 及 Good Sky Malaysia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制。另合併公司中屬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者，未訂定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廣容科技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廣容科技各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065	\$ 106,3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579)	(86,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486</u>	<u>\$ 20,0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02,286</u>	<u>(\$ 86,339)</u>	<u>\$ 15,9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	-	301
利息費用（收入）	<u>1,727</u>	<u>(1,480)</u>	<u>247</u>
認列於損益	<u>2,028</u>	<u>(1,480)</u>	<u>5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0)	(8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1	-	2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115	-	6,1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2</u>	<u>-</u>	<u>4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68</u>	<u>(810)</u>	<u>6,058</u>
雇主提撥	-	(2,981)	(2,981)
福利支付	(4,744)	4,744	-
結清專戶	<u>(42)</u>	<u>556</u>	<u>5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6,396</u>	<u>(86,310)</u>	<u>20,0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1	-	311
利息費用（收入）	<u>1,240</u>	<u>(1,020)</u>	<u>220</u>
認列於損益	<u>1,551</u>	<u>(1,020)</u>	<u>5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2	4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4	-	2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9)	-	(1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914</u>	<u>-</u>	<u>7,9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59</u>	<u>412</u>	<u>8,471</u>
雇主提撥	-	(2,272)	(2,272)
福利支付	<u>(11,941)</u>	<u>4,611</u>	<u>(7,3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4,065</u>	<u>(\$ 84,579)</u>	<u>\$ 19,48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本 公 司	1.25%	1.25%
廣容科技	1.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 職 率		
本 公 司	1.92%	2.17%
廣容科技	0.29%	0.2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988)	(\$ 3,141)
減少 0.25%	\$ 3,126	\$ 3,2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95	\$ 3,257
減少 0.25%	(\$ 2,974)	(\$ 3,125)
離 職 率		
增加 10%	(\$ 494)	(\$ 638)
減少 10%	\$ 500	\$ 6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58</u>	<u>\$ 2,6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本公司	11年	12年
廣容科技	6年	8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3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0,619</u>	<u>111,707</u>
已發行股本	<u>\$ 1,106,188</u>	<u>\$ 1,117,0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合併溢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其資本支出及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配議案。原則上，現金股利之比例以 10%-7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267	\$ 18,132		
現金股利	77,433	77,827	\$ 0.7	\$ 0.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66,371 仟元及 66,708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85	
現金股利	77,433	\$ 0.7

上述董事會並擬議以資本公積 66,371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3,550	\$ 33,5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64)	-
年底餘額	<u>\$ 33,386</u>	<u>\$ 33,550</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8,612 仟元，已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05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88,000</u>	<u>-</u>	<u>(1,088,000)</u>			<u>-</u>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153,000	-	1,065,000			1,088,000
買回以註銷	<u>-</u>	<u>562,000</u>	<u>562,000</u>			<u>-</u>
	<u>2,153,000</u>	<u>562,000</u>	<u>1,627,000</u>			<u>1,088,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及 104 年 11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者	合 計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3,748	\$ 122,139	\$ 375,8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22	3,746	9,968
確定福利計畫		257	274	531
其他員工福利		83,097	11,674	94,771
折舊費用		80,661	20,786	101,447
攤銷費用		173	4,989	5,162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支出者	合 計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1,767	\$ 125,130	\$ 366,8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76	3,704	9,780
確定福利計畫		261	287	548
其他員工福利		75,554	10,275	85,829
折舊費用		83,433	25,590	109,023
攤銷費用		60	3,777	3,837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	\$ 9,245	4%	\$ 9,292
董監事酬勞	2%	4,622	2%	4,64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現金紅利</u>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 8,159
董監事酬勞	3,264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288	\$ 18,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97	8,1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71</u>	<u>932</u>
	39,456	27,1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400</u>	(<u>1,6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856</u>	<u>\$ 25,5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481	\$ 37,6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376
免稅所得	(10,002)	(21,0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97	8,1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5,795)	(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71</u>	<u>9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856</u>	<u>\$ 25,50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506</u>	<u>\$ 22,2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5,396	(\$ 10)	\$ 1,501	\$ 6,8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6	(8,182)	-	4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45	(442)	-	3,803	
其 他	3,851	206	-	4,057	
虧損扣抵數	4,900	125	-	5,025	
	<u>\$ 27,018</u>	<u>(\$ 8,303)</u>	<u>\$ 1,501</u>	<u>\$ 20,2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477	\$ 287	\$ -	\$ 2,7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80	(1,190)	-	490	
其 他	45	-	-	45	
	<u>\$ 4,202</u>	<u>(\$ 903)</u>	<u>\$ -</u>	<u>\$ 3,299</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4,400	(\$ 34)	\$ 1,030	\$ 5,3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32	(806)	-	8,6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29	216	-	4,245	
其 他	3,123	728	-	3,851	
虧損扣抵數	3,764	1,136	-	4,900	
	<u>\$ 24,748</u>	<u>\$ 1,240</u>	<u>\$ 1,030</u>	<u>\$ 27,0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180	\$ 177	\$ 120	\$ 2,4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09	(829)	-	1,680	
其 他	45	-	-	45	
	<u>\$ 4,734</u>	<u>(\$ 652)</u>	<u>\$ 120</u>	<u>\$ 4,20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148,663	\$ 166,40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956	7,844
虧損扣抵	64,534	73,331
	<u>\$ 220,153</u>	<u>\$ 247,58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百容蘇州	\$ 35,186	113
國興電工	<u>29,348</u>	115
	<u>\$ 64,534</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本 公 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 45,206	\$ 25,286	19.47	16.61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6,097	6,09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國興電工及廣容科技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7,847	110,619	<u>\$ 1.6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7,847</u>	<u>111,262</u>	<u>\$ 1.60</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2,662	111,015	<u>\$ 1.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69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2,662</u>	<u>111,711</u>	<u>\$ 1.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廣容香港及廣容上海公司之協議，廣容香港及其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所有電子零組件製造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廣 容 香 港 及廣容上海公司
現 金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3,151
總收取對價	<u>\$ 3,151</u>

上述應收處分投資款已於 106 年 3 月收取。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 容 香 港 及廣容上海公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327
其他流動資產	7,329
非流動資產	73
流動資產	(21,390)
處分之淨資產	<u>(\$ 13,66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廣 容 香 港 及廣容上海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151
處分之淨負債	13,661
處分利益	<u>\$ 16,812</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廣 容 香 港 及廣容上海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27)
	<u>(\$ 327)</u>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因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交易，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於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29,364	\$ 199,908
放款及應收款	1,206,441	1,183,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640	189,8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95,250	295,20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財務管理部門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321 仟元及 4,273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關連性低，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455	\$ 3,922
其他關係人	810	791
	<u>\$ 1,265</u>	<u>\$ 4,713</u>

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5,569	\$ 6,919
其他關係人	19,395	21,142
	<u>\$ 24,964</u>	<u>\$ 28,06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屬特殊規格產品，其價格無法與一般價格比較，付款條件係開具 60-105 天期票支付。一般供應商則為 3 個月內付款。

(三) 營業成本－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0,187</u>	<u>\$ 24,938</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926
其他關係人	281	380
	<u>\$ 281</u>	<u>\$ 2,3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一般客戶相同，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五)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13	\$ 1,674
其他關係人	<u>18,266</u>	<u>14,004</u>
	<u>\$ 20,079</u>	<u>\$ 15,678</u>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u>\$ 1,335</u> <u>\$ 1,931</u>

(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86,881</u>	<u>\$ -</u> <u>\$ 74,848</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70	\$ 15,165
退職後福利	<u>274</u>	<u>435</u>
	<u>\$ 14,044</u>	<u>\$ 15,6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購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561</u>	<u>\$ -</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875	32.20	\$ 897,560	\$ 18,528	32.78	\$ 607,243
日 幣	79,434	0.27	21,733	128,230	0.27	34,712
歐 元	1,913	33.70	64,457	2,602	35.68	92,849
港 幣	7,864	4.13	32,463	8,226	4.21	34,59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u>						
美 金	-	-	-	12	32.78	38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38	32.20	165,456	5,492	32.78	179,985
港 幣	170	4.13	703	1,720	4.21	7,23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利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440)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693
美 金	32.49 (美金：新台幣)	443	32.19 (美金：新台幣)	(484)
人 民 幣	4.84 (人民幣：新台幣)	651	5.11 (人民幣：新台幣)	5,157
馬 幣	7.41 (馬幣：新台幣)	546	7.67 (馬幣：新台幣)	(896)
		(\$ 5,800)		\$ 19,47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沖壓部門、電子零組件部門、繼電器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沖 壓 部 門	電 子 零 組 件 部 門	繼 電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4,693	\$ 571,066	\$ 345,923	\$ 370,039	(\$ 71,974)	\$1,629,747
部門間收入	285	89,004	71,974	23,589	(184,852)	-
利息收入	-	-	125	1,349	1	1,475
	<u>\$ 414,978</u>	<u>\$ 660,070</u>	<u>\$ 418,022</u>	<u>\$ 394,977</u>	<u>(\$ 256,825)</u>	<u>\$1,631,222</u>
<u>費用及損失</u>						
折舊及攤銷	\$ 26,667	\$ 27,584	\$ 9,413	\$ 18,821	\$ 28,931	\$ 111,416
部門損益	<u>\$ 63,216</u>	<u>\$ 59,066</u>	<u>\$ 27,823</u>	<u>\$ 153,068</u>	<u>(\$ 74,087)</u>	<u>\$ 229,086</u>
<u>資 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957,808	(\$ 812,115)	\$ 145,693
部門資產	<u>\$ 539,257</u>	<u>\$1,065,428</u>	<u>\$ 412,908</u>	<u>\$1,764,670</u>	<u>(\$ 902,045)</u>	<u>\$2,880,218</u>
部門負債	<u>\$ 87,887</u>	<u>\$ 138,718</u>	<u>\$ 83,179</u>	<u>\$ 233,338</u>	<u>(\$ 75,768)</u>	<u>\$ 467,354</u>
104 年度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4,312	\$ 598,064	\$ 319,337	\$ 298,635	\$ -	\$1,560,348
部門間收入	6,164	37,307	56,205	30,507	(130,183)	-
利息收入	-	-	62	1,334	-	1,396
	<u>\$ 350,476</u>	<u>\$ 635,371</u>	<u>\$ 375,604</u>	<u>\$ 330,476</u>	<u>(\$ 130,183)</u>	<u>\$1,561,744</u>
<u>費用及損失</u>						
折舊及攤銷	\$ 38,248	\$ 34,207	\$ 10,933	\$ 28,301	\$ 1,171	\$ 112,860
部門損益	<u>\$ 14,657</u>	<u>\$ 66,399</u>	<u>(\$ 4,080)</u>	<u>\$ 158,319</u>	<u>(\$ 16,400)</u>	<u>\$ 218,895</u>
<u>資 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789,335	(\$ 691,190)	\$ 98,145
部門資產	<u>\$ 501,500</u>	<u>\$1,087,725</u>	<u>\$ 380,397</u>	<u>\$1,679,667</u>	<u>(\$ 878,347)</u>	<u>\$2,770,942</u>
部門負債	<u>\$ 48,446</u>	<u>\$ 124,145</u>	<u>\$ 67,037</u>	<u>\$ 197,782</u>	<u>(\$ 79,175)</u>	<u>\$ 358,23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460,837	\$ 461,266	\$ 613,801	\$ 580,988
亞	洲	819,780	665,225	172,153	197,434
歐	洲	224,196	215,556	-	-
美	洲	115,347	196,287	330	934
其	他	9,587	22,014	129	144
		<u>\$ 1,629,747</u>	<u>\$ 1,560,348</u>	<u>\$ 786,413</u>	<u>\$ 779,5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註）	
本公司	<u>股 票</u>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988	\$ -	1	\$ -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3,490	1,944	4	19,703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7,500	11,856	2	11,932	
	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2,375	25,426	17	43,574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5	92	5	229	
	晶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	-	3	-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047	3,356	1	3,356	
	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008	4,070	5	6,344	
	麗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10	6,216	
	碧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2,800	5,864	4	11,626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743	37,097	1	37,097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3,843	79,004	11	79,004	
	<u>開放型受益憑證</u>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122	62,675	-	62,675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241	32,288	-	32,288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241	31,521	-	31,52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6,159	-	16,15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09	32,009	-	32,009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201	-	3,201	
廣容科技	<u>股 票</u>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800	20,435	-	20,435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30	2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500	3,952	1	-	
	碧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9,050	12,749	5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20	700	1	-	
	<u>開放型受益憑證</u>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1,425	10,940	-	10,940	
國興電工	<u>開放型受益憑證</u>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8,460	20,136	-	20,136	

註：上市櫃公司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Good Sky BVI	國興深圳	母公司	進 貨	美 金 3,160	96%	次月結 60 天	\$ -	—	(\$ 23,353)	(100%)	註
國興深圳	Good Sky BVI	子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20,881)	(34%)	次月結 60 天	-	—	23,353	32%	註

註：業已沖銷。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百容蘇州	1	進 貨	\$ 63,781	月結 60 天	4
			1	銷貨收入	38,852	月結 60 天	2
			1	應收帳款	4,167	月結 60 天	-
			1	應付帳款	10,000	月結 60 天	-
			1	其他收入	5,043	—	-
			1	費 用	4,908	—	-
		國興電工	1	進 貨	6,657	月結 30 天	-
			1	應付帳款	1,814	月結 30 天	-
			1	應收帳款	10,252	月結 30 天	-
			1	銷貨收入	13,666	月結 30 天	1
			1	其他收入	2,286	—	-
		廣容科技	1	銷貨收入	15,360	月結 45-105 天	1
			1	應付帳款	1,643	月結 45-105 天	-
			1	進 貨	4,212	月結 45-105 天	-
			1	應收帳款	5,073	月結 45-105 天	-
			1	暫 收 款	1,006	—	-
		Fulltron Samoa	1	其他收入	6,935	—	-
			1	其他應收款	2,265	—	-
		ECE USA	1	銷貨收入	17,435	T/T 60 天	1
			1	其他收入	1,720	—	-
		Chu Mao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3,441	—	-
			1	進 貨	6,798	月結 90 天	-
1	廣容科技	Good Sky BVI	1	銷貨收入	3,964	月結 90 天	-
		ECE USA	3	銷貨收入	8,536	次月結 75 天	1
			3	應收帳款	1,209	次月結 75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2	Good Sky BVI	國興電工	3	費用	\$ 4,832	—	-
			3	應收帳款	54,201	次月結 60 天	2
			3	其他收款項	23,042	—	-
		ECE USA	3	銷貨收入	45,296	T/T 60 天	3
			3	應收帳款	9,755	T/T 60 天	-
			3	其他收入	1,689	—	-
		國興深圳	3	進 貨	102,655	次月結 60 天	6
			3	應付帳款	23,353	次月結 60 天	1
			3	應收帳款	1,758	次月結 60 天	-
			3	其他應收款	79,235	—	3
3	Chu Mao Samoa	Good Sky Malaysia	3	銷貨收入	4,520	T/T 90 天	-
		巨貿東莞	3	進 貨	65,922	月結 90 天	4
4	巨貿東莞	國興深圳	3	銷貨收入	14,218	次月結 90 天	1
5	國興電工	國興深圳	3	應收帳款	8,032	次月結 90 天	-
			3	其他應收帳款	1,511	次月結 30 天	-
			3	應付帳款	3,054	月結 30 天	-
			3	其他應付款	10,954	—	-
			3	進 貨	48,189	月結 30 天	3
		Good Sky Malaysia	3	應收帳款	11,384	T/T 90 天	-
			3	銷貨收入	11,384	T/T 90 天	1
6	國興深圳	Good Sky Malaysia	3	應收帳款	4,185	T/T 90 天	-
			3	銷貨收入	9,835	T/T 90 天	1
		百容蘇州	3	應付帳款	2,572	次月結 15 天	-
			3	應收帳款	1,990	次月結 15 天	-
			3	進 貨	6,888	次月結 15 天	-
			3	銷貨收入	2,172	次月結 15 天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CE USA (註二)	美國	各類電子產品買賣	\$ 7,578	\$ 7,578	2,500	100	\$ 31,089	美金 57	\$ 1,242	
	廣容科技 (註二)	台中市	各類電子產品買賣	28,658	28,658	3,831,200	80	68,111	\$ 21,717	17,335	
	Fulltron Samoa (註二)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69,443	369,443	11,750,000	100	222,489	美金 204	4,613	
	Chu Mao Samoa (註二)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827	30,827	1,470,000	100	162,971	美金 690	22,401	
	Chu Mao Mauritius (註二)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13,120	13,120	10,000	100	3,324	(美金 72)	(2,337)	
	國興電工 (註二)	台中市	各類電子產品買賣	400,000	400,000	30,000,000	100	231,085	16,715	16,715	
	富致科技	新北市	電子零件製造	32,520	32,520	7,723,006	30	102,026	44,041	13,035	
	百旭應用材料	台南市	電子零件製造	45,000	-	4,500,000	45	43,667	(2,963)	(1,333)	
	UPC	新加坡	電子零件製造	-	9,690	-	-	-	-	-	
廣容科技	廣容香港 (註二)	香港	控股公司	-	5,632	-	-	-	-	(註一)	
Chu Mao Samoa	Good Sky BVI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各類電子產品買賣	91,644	91,644	-	30	美金 2,778	美金 780	(註一)	
國興電工	Good Sky BVI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各類電子產品買賣	224,000	224,000	-	70	208,058	美金 780	(註一)	
Good Sky BVI	Good Sky Malaysia (註二)	馬來西亞	各類電子產品買賣	3,604	3,604	-	100	美金 34	馬幣 105	(註一)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百容蘇州	各類電子商品、加工、 製造、買賣	\$ 357,420 (美金11,100)	(註一)	\$ 357,420 (美金11,100)	\$ -	\$ -	\$ 357,420 (美金11,100)	\$ 7,904	100%	\$ 11,371	\$ 227,236	\$ -
巨貿東莞	各類電子商品、加工、 製造、買賣	52,438 (美金 1,473 及港幣 1,213)	(註一)	52,438 (美金 1,473 及港幣 1,213)	-	-	52,438 (美金 1,473 及港幣 1,213)	2,530	100%	2,530	15,939	-
國興深圳	各類電子商品、加工、 製造、買賣	257,905 (美金 5,335 及港幣20,862)	(註一)	255,429 (美金 5,335 及港幣20,262)	-	-	255,429 (美金 5,335 及港幣20,262)	20,161	100%	18,778	46,509	-
百容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三)	—	46,143 (美金 1,433)	(註三)	46,143 (美金 1,433)	-	-	46,143 (美金 1,433)	-	-	-	-	-
巨貿高強精密組件(蘇州) 有限公司(註四)	—	3,220 (美金 100)	(註四)	3,220 (美金 100)	-	-	3,220 (美金 100)	-	-	-	-	6,182 (美金 192)
廣容上海(註五)	各類電子產品買賣	6,440 (美金 200)	(註五)	6,440 (美金 200)	-	-	6,440 (美金 200)	-	-	-	-	-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六)
本公司	\$ 714,649 (美金 19,441) (港幣 21,475)	\$ 734,780 (註七) (美金 20,034) (港幣 21,726)	\$ 1,437,522
廣容科技	\$ 6,440 (美金 200)	\$ 6,440 (美金 200)	\$ 80,000

註一：百容蘇州係透過 Fulltron Samoa 轉投資、巨貿東莞係透過 Chu Mao Samoa 轉投資、國興深圳係透過國興電工及 Chu Mao Samoa 所投資之 Good Sky BVI 再轉投資。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百容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間解散清算，因累積虧損使投資金額無法匯回，故未辦理註銷。

註四：巨貿高強精密組件(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間全數處分，投資款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匯回台灣。

註五：投資方式係本公司透過廣容科技轉投資廣容香港再投資廣容上海，廣容科技已於 105 年度處分廣容香港持股，尚未向投審會核銷投資金額。

註六：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廣容科技之投資限額為 80,000 仟元。

註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台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期末匯率換算。